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0071 号)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《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8 日